#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隆鑫通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新股投资风险作出以下特别提示：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2 年 7 月 23 日(T−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并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整个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由上述参与主体自主决定和风险自担。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表明其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否则不应参与申购。

6、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机械设备仪表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16.89 倍(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 2011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13.01 倍 −14.27 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 115,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区间 6.00−6.58 元 / 股计算，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为 48,000−52,640 万元，低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但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网下配售数量；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网下配售数量。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双向回拨机制启动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获配比例方面的变化。

9、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8 月 3 日(T+2 日)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 2012 年 8 月 1 日(T 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比例进行配售；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由承销团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若 T 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作出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本次申购获配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13、发行人的行业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摩托车及发动机行业、通用动力机械行业两个细分行业。摩托车及发动机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受城市“禁限摩”政策及国三标准实施的影响，摩托车国内需求放缓，未来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小；(2)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如实施“禁限摩”政策的城市增加，“摩托车下乡”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等；(3)人民币持续升值，影响发行人出口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4)行业竞争加剧，影响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在出口业务方面，国内通机行业企业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为北美和欧洲，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或者上述地区未来发生较为频繁的贸易摩擦，将会影响行业通机出口业务的拓展。

14、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的零部件，零部件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铜材、钢材、塑料等。2009−2011 年度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滑。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攀高，而发行人无法通过产品价格提升或其他方式充分消化其影响，将会对其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国外业务依赖主要客户。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国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出口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4%、43.93%和 37.39%，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1%、19.90%和 14.23%。尽管对于发行人整体经营而言，国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有限，但是对于出口业务而言，国外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发行人主要国外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国外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出口业绩。

15、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9%、17.33%和 19.69%，出现逐年下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受到钢、铝、铜、塑料、橡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民币升值的影响。2009−2011 年，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铝材、铜材、ABS 材料价格分别上涨 29.66%、64.83%和 41.41%，从而导致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涨 18.08%和 11.16%，尽管发行人提高了单位产品售价，同期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产品单价分别提升 10.25%和 5.52%，但仍然无法覆盖成本的上升幅度。2009−2011 年，发行人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38.06%、45.29%和 47.40%，呈逐步提高的趋势，同期人民币升值幅度超过 8%，也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且收入规模不能保持增长，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整体业绩下滑。

(2)人民币汇率波动。近年来，受国家人民币汇率改革政策的影响，人民币一直处于渐进式升值的过程中。自 2010 年 6 月 19 日，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对人民币汇率浮动进行动态管理和调节”，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又重启升值步伐。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会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由出口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相应的汇兑损失。尽管发行人采用了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同锁定汇率、导入 JIT 精益生产方式缩短从合同签订到收款的周期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汇率波动的风险，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频繁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国外业务拓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2009−2011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以下四方面：(1)控股股东隆鑫控股 2010 年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公司转让股份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一次性计提了 13,102.00 万元的管理费用；(2)发行人为降低外汇风险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合约产生的损益；(3)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在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计提、冲回该等资金产生的坏账准备，产生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4)摩托车产业和通用动力机械产业是重庆市的优势产业，为扶持产业发展和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重庆市出台了一系列发展扶持政策，并为相应企业的研发创新、国际市场拓展等项目提供了一定的财政补贴。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6.27%、3.45%和 9.98%，波动较大。

16、与募集资金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是，如果营销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国内外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上述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将对发行人未来的销售形成压力。

发行人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可获得较好的收益，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对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有效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无法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盈利能力。

17、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经重庆市各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批准，发行人及在重庆范围内的子、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时间从 2001 年至 2010 年。

2011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发行人不再被列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2009−2011 年发行人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目前发行人绝大多数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系列产品退税率为 15%，主要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出口的产品，近年出口退税率一直保持稳定或有所上升。在国家稳定出口、人民币升值过程渐进可控的宏观背景下，发行人产品出口退税率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的可能性较大。但未来如果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动，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8、其他风险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变化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知识产权纠纷风险、股票市场波动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

1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

20、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0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18 日修订)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票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机械设备仪表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16.89 倍(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 2011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13.01 倍 −14.27 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 115,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区间 6.00−6.58 元 / 股计算，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为 48,000−52,640 万元，低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但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隆鑫通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6.00 元 / 股－6.58 元 / 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6.58 元 / 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 2012 年 8 月 6 日(T+3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本次网上申购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T 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申购简称为“隆鑫申购”；申购代码为“732766”。**

5、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4 万股。有关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及“五、网上申购程序”。

6、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网下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需要中止发行的；

(3)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需要中止发行的。

7、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12 年 8 月 2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2 年 8 月 3 日(T+2 日)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八)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 2012 年 7 月 31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10、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2 年 7 月 31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2 年 7 月 23 日(T−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隆鑫通用 |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本次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
| 网上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br>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br>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br>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
| T日 / 网上资金申购日 | 指 2012 年 8 月 1 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三)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上海、深圳、北京组织了多场“一对一”和团体推介会。初步询价期间，共有 41 家询价对象管理的 68 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6.00 元 / 股 −6.58 元 / 股(含上限和下限)。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11.71 倍 −12.8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3.01 倍 −14.2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8,000 万股计算为 80,000 万股)。

(3)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有 40 家，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 20,270 万股，为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4,000 万股)的 5.07 倍。

**(四)、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2 年 8 月 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12 年 8 月 2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2 倍(不含 2 倍)至 4 倍(含 4 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发行数量 10%的股票；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4 倍(不含 4 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发行数量 20%的股票；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认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可以由承销团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作出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五)发行价格**

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 2012 年 8 月 3 日(T+2 日)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日 | 7月23日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 T−6日至T−3日 | 7月24日至7月27日 |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br>路演推介 |
| T−3日 | 7月27日 |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
| T−2日 | 7月30日 |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 7月31日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br>网上路演<br>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
| T日 | 8月1日 | 网上资金申购日<br>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
| T+1日 | 8月2日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br>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br>网上申购配号 |
| T+2日 | 8月3日 |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下申购资金退款<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
| T+3日 | 8月6日 |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注：1、T 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操作报价；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12 年 7 月 23 日(T−7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T−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 日(T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 3 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限和下限)的任一价格，以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 200 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少于其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 200%，且不得超过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即 4,000 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 P1、P2、P3(P1＞P2＞P3)，3 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 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 P，则：

(1)若 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2)若 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 200%×M1；

(3)若 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1+M2，最高数量为 200%×(M1+M2)；

(4)若 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1+M2+M3，最高数量为 200%×(M1+M2+M3)。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即 4,000 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 申购价格(元 / 股) |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万股) |
|---|---|
| P1 | M1 |
| P2 | M2 |
| P3 | M3 |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八)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九)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二十)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76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76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 | |
|---|---|
| **收款行(一)** |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1001202929025788836 |
| 联系人 | 邵烨蔚 |
| 联系电话 | 021−63231454 |
| **收款行(二)** |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31001550400050015290 |
| 联系人 | 白俊蔚 |
| 联系电话 | 021−63874929 |
| **收款行(三)** |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03492300040006590 |
| 联系人 | 屠挺梅 |
| 联系电话 | 021−53961795 |
| **收款行(四)** | |
| 开户行 |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310066726018170062141 |
| 联系人 | 蔡奕 |
| 联系电话 | 021−53856028 |
| **收款行(五)** | |
| 开户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97020153700000021 |
| 联系人 | 任俊华 |
| 联系电话 | 021−68887231 |
| **收款行(六)** | |
| 开户行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216200100100239302 |
| 联系人 | 王凯 |
| 联系电话 | 021−62677777−218232 |
| **收款行(七)** | |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216089262310005 |
| 联系人 | 张敏 |
| 联系电话 | 021−58791238 |
| **收款行(八)** | |
| 开户行 | 上海银行营业部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316007−03000674698 |
| 联系人 | 徐盛 |
| 联系电话 | 021−68475906 |
| **收款行(九)** | |
| 开户行 |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7311010187200000618 |
| 联系人 | 吴刚 |
| 联系电话 | 021−23029326 |
| **收款行(十)** |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454659213718 |
| 联系人 | 张伟峰、李海涛 |
| 联系电话 | 021−63298126/63294546 |
| **收款行(十一)** | |
| 开户行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36510188000141806 |
| 联系人 | 胡晓栋 |
| 联系电话 | 021−23050379 |
| **收款行(十二)** | |
| 开户行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0201014040001108 |
| 联系人 | 吴轶群 |
| 联系电话 | 021−53857367 |
| **收款行(十三)** | |
| 开户行 |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43302000018433000000253 |
| 联系人 | 许凌燕 |
| 联系电话 | 021−58407103 |
| **收款行(十四)** | |
| 开户行 |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19009888980903 |
| 联系人 | 沈志强 |
| 联系电话 | 021−58827095 |
| **收款行(十五)** | |
| 开户行 |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165041050940000039 |
| 联系人 | 沈赟 |
| 联系电话 | 021−63901906 |
| **收款行(十六)** | |
| 开户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80125000002921 |
| 联系人 | 顾捷 |
| 联系电话 | 021−38635271 |
| **收款行(十七)** | |
| 开户行 |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00130630500123400000730 |
| 联系人 | 王明东 |
| 联系电话 | 021−63361754 |
| **收款行(十八)** | |
| 开户行 |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088313101012 |
| 联系人 | 刘芬 |
| 联系电话 | 021−38882383 |
| **收款行(十九)** | |
| 开户行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0000005015102804 85 |
| 联系人 | 朱婧 |
| 联系电话 | 021−38516681 |
| **收款行(二十)** | |
| 开户行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账户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 账号 | 1732168288 |
| 联系人 | 金莹 |
| 联系电话 | 021−28966128 |

3、申购款项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 2012 年 8 月 1 日(T 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 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在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不低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情况下，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 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 0.0000000001 或 0.000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 1,000 股，零股以每 1,000 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 1,000 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 1,000 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 1,000 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